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申請豁免延後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王鵬先生(「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王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都分別減少至不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之最少三名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3.23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21條規定之後三個月內(即2021年7月12日或之前)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再次符合上述規定。

於過去幾個月，本公司積極採取行動去識別符合公司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行業的熟悉程度)的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空缺。儘管本公司已付出最大努力，但仍難以尋找符合有關條件的人選。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去識別具備適當專業知識的合適人選、對候選人進行盡職審查、與候選人進行面談，以及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完成篩選、聘用及提名程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的規定，以及將本公司再次遵守有關規定的時限延後。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豁免申請仍在處理當中。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委任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空缺。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本公司刊發經審核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研博

香港，2021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研博女士及黃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及楊玉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輯先生及李軼梵先生。